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與國銀金融租賃訂立的後續融資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與國銀金融租賃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所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上海易鑫、國銀金融租賃、新分享科技及深圳富盛資產管理先前訂立合作協議，經協定，國銀金融租賃與上海易鑫應就每批售後回租資產分別訂立單獨融資租賃協議，其將計入合作配額，而新分享科技及深圳富盛資產管理應協助國銀金融租賃對標的租賃資產進行審查，並向國銀金融租賃提供所需報告。承租人上海易鑫先前已與出租人國銀金融租賃訂立8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9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10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與合作協議統稱「**先前披露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於2021年12月9日，上海易鑫、國銀金融租賃、新分享科技及深圳富盛資產管理訂立補充合作協議以調整租賃利率。

於2021年12月28日，承租人上海易鑫與出租人國銀金融租賃根據補充合作協議訂立第六份12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第七份12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第八份12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統稱「**後續12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根據後續12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承租人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91,172,340.43元向出租人出售若干租賃資產，而出租人同意在租期內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租期屆滿後，在承租人悉數結清第六份12月融資租賃協議、第七份12月融資租賃協議及第八份12月融資租賃協議(統稱「**後續12月融資租賃協議**」)的全部租金及其他應付賬款並達成其他條件的前提下，出租人將按名義代價每項租賃資產人民幣1元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回承租人。出租人須向承租人提供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證書，以進行轉讓。

此外，於2021年12月9日，上海易鑫先前已與國銀金融租賃訂立第一份12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第二份12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第三份12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第四份12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第五份12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統稱「**先前12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由於各份先前12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單獨或合共）之適用百分比率概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先前12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先前披露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先前12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乃於後續12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日期前（含該日）12個月內與國銀金融租賃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先前披露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先前12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後續12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已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先前披露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先前12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後續12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內容有關與國銀金融租賃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的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所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緒言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上海易鑫、國銀金融租賃、新分享科技及深圳富盛資產管理先前訂立合作協議，經協定，國銀金融租賃與上海易鑫應就每批售後回租資產分別訂立單獨融資租賃協議，其將計入合作配額，而新分享科技及深圳富盛資產管理應協助國銀金融租賃對標的租賃資產進行審查，並向國銀金融租賃提供所需報告。承租人上海易鑫先前已與出租人國銀金融租賃訂立先前披露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於2021年12月9日，上海易鑫、國銀金融租賃、新分享科技及深圳富盛資產管理訂立補充合作協議以調整租賃利率。

後續12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於2021年12月28日，承租人上海易鑫與出租人國銀金融租賃根據補充合作協議訂立後續12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根據後續12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承租人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91,172,340.43元向出租人出售若干租賃資產，而出租人同意在租期內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租期屆滿後，在承租人悉數結清後續12月融資租賃協議的全部租金及其他應付賬款並達成其他條件的前提下，出租人將按名義代價每項租賃資產人民幣1元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回承租人。出租人須向承租人提供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證書，以進行轉讓。

標的事項

向出租人出售租賃資產

根據後續12月融資租賃協議，承租人同意出售而出租人同意購買原本由承租人擁有的租賃資產，總代價約人民幣91,172,340.43元，該代價由訂約方參考新車發票所載租賃資產的價值及二手車類似型號的經評估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須由出租人於付款日期（為下述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的日子）向承租人支付，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後續12月融資租賃協議及合作協議已正式簽立及生效；
- (b) 承租人已向出租人提供付款要求通知，並確認代價用途符合及遵守後續12月融資租賃協議；
- (c) 承租人已向出租人提供後續12月融資租賃協議規定的保證金；
- (d) 承租人並無嚴重違反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且承租人已根據該等其他協議的時間表按時悉數履行付款責任；
- (e) 承租人已提交租賃資產清單及確認承租人對租賃資產所有權的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新車發票、二手車評估報告、汽車租賃協議、保單、最終租戶身份證明文件及其他必要批准文件等掃描副本）或出租人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文件；
- (f) 承租人已就租賃資產的轉讓發出確認書，以確保出租人合法及合規地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 (g) 出租人已完成租賃資產融資租賃及應收賬款質押在動產融資統一登記公示系統下的登記；
- (h) 於後續12月融資租賃協議訂立時以及出租人支付轉讓代價時，國家在稅務及金融政策或政府監管金融業資金措施並無明顯變動；
- (i) 出租人支付轉讓代價並無違反監管部門的現行規定、規則及要求；及
- (j) 訂立後續12月融資租賃協議及合作協議的先決條件及有關支付轉讓代價的其他條件已獲確認。

於付款日期，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應由承租人轉讓予出租人。

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

根據後續12月融資租賃協議，租賃資產應於租期內回租予承租人，總租金約人民幣96,969,523.30元，當中包括(i)租賃本金約人民幣91,172,340.43元及(ii)租賃利息約人民幣5,797,182.87元(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加135個基點或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五年期或以上貸款基準利率加55個基點釐定的年利率5.20%計算)。於租期內，利率須於每年4月21日調整，而首個利率調整日期須為租賃開始12個月後的首個4月21日。承租人須於租期內就第六份12月融資租賃協議、第七份12月融資租賃協議及第八份12月融資租賃協議向出租人分別分7期、20期及34期支付租金。

租期

就第六份12月融資租賃協議、第七份12月融資租賃協議及第八份12月融資租賃協議而言，相關租賃資產的租期分別為7個月、20個月及34個月，預計自付款日期開始。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包括後續12月融資租賃協議所詳述的承租人的汽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資產並無為本集團產生收入及淨利潤。於釐定租賃資產組成的截止日期，租賃資產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7,593,834.11元。

租賃資產於租期內及之後的所有權

於租期內，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歸出租人所有，而承租人將有權佔用及使用租賃資產。

租期屆滿後，在承租人悉數結清後續12月融資租賃協議的全部租金及其他應付賬款並達成其他條件的前提下，出租人將按名義代價每項租賃資產人民幣1元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回承租人。出租人須向承租人提供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證書，以進行聲稱轉讓。

保證金

根據後續12月融資租賃協議，上海易鑫同意向出租人支付保證金約人民幣4,558,617.02元（即後續12月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本金總額的5%），以保障出租人於後續12月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利。保證金可用於抵銷後續12月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的租金、違約金、補償金及其他應付賬款。承租人履行後續12月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義務後，出租人須不計息向承租人退還剩餘的保證金。

應收賬款質押

於2021年12月28日，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後續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據此，承租人同意以出租人為受益人質押其應收賬款及與之相關的全部現有及未來權益，以擔保其於後續12月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債項支付（包括但不限於租金、提前終止費用、違約金、損害賠償金、補償金、名義回購代價、其他應付賬款及就任何執行債權人權利的行動而產生的費用）。

後續12月融資租賃協議生效日期

後續12月融資租賃協議經各訂約方簽立後生效。

先前12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此外，於2021年12月9日，上海易鑫先前已與國銀金融租賃訂立先前12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下表載列有關先前12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的資料，包括(i)租賃本金金額；(ii)概約租賃利息、概約利率及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的概約總費用；(iii)概約保證金；(iv)租賃資產的概約資產淨值；及(v)租期。

相關交易	協議日期	概約 租賃本金 (人民幣元)	概約 租賃利息 (人民幣元)	概約利率 (%)	概約總費用 (人民幣元)	概約保證金 (人民幣元)	租賃資產的 概約資產 淨值 (人民幣元)	租期 (自出租人 支付代價 當日起計)
第一份12月融資 租賃交易文件	2021年 12月9日	637,347.89	6,241.03	5.20	643,588.92	31,867.39	689,975.12	3個月
第二份12月融資 租賃交易文件	2021年 12月9日	1,702,935.06	78,161.80	5.20	1,781,096.86	85,146.75	1,940,508.65	19個月
第三份12月融資 租賃交易文件	2021年 12月9日	107,275,136.80	7,371,667.81	5.20	114,646,804.61	5,363,756.84	141,769,638.00	29個月
第四份12月融資 租賃交易文件	2021年 12月9日	81,056,540.94	5,942,819.44	5.20	86,999,360.38	4,052,827.05	108,203,069.91	31個月
第五份12月融資 租賃交易文件	2021年 12月9日	55,267,672.37	4,563,160.23	5.20	59,830,832.60	2,763,383.62	73,858,427.25	35個月

有關先前披露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6日的公告。

除上表所載的主要商業條款外，先前12月融資租賃交易的所有重大條款與後續12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大致相若。

先前12月融資租賃交易項下的代價乃由各訂約方參考新車發票所載相關租賃資產的價值及二手車類似型號的經評估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可透過訂立國銀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多元化其融資渠道、補充經營所需資金及優化負債結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國銀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平台。本集團所運營業務分為兩大分部(i)交易平台業務；及(ii)自營融資業務。

上海易鑫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易鑫主要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業務。

出租人為一家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06）。其主要從事向航空、基礎設施、船舶、普惠金融、新能源及高端裝備製造等行業的客戶提供租賃服務。

新分享科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專注於金融技術。其主要集中為涉及金融資產的融資項目提供技術支援、諮詢和管理服務，以及為機構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新分享科技由左仵思（透過中介公司持有新分享科技31.6%股權的單一最大股東）最終控制。

深圳富盛資產管理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委託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及諮詢。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富盛資產管理由浙江景寧富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77%權益，繼而由衛青及鄭瑛分別持有93.75%及6.25%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出租人、新分享科技及深圳富盛資產管理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各份先前12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單獨或合共)之適用百分比率概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先前12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先前披露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先前12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乃於後續12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日期前(含該日)12個月內與國銀金融租賃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先前披露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先前12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後續12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已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先前披露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先前12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後續12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份12月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的融資租賃協議，租期為3個月
「第一份12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指	第一份12月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一份12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的統稱
「第一份12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就第一份12月融資租賃協議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第二份12月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的融資租賃協議，租期為19個月
「第二份12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指	第二份12月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二份12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的統稱
「第二份12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就第二份12月融資租賃協議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第三份12月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的融資租賃協議，租期為29個月

「第三份12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指	第三份12月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三份12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的統稱
「第三份12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就第三份12月融資租賃協議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第四份12月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的融資租賃協議，租期為31個月
「第四份12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指	第四份12月融資租賃協議及第四份12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的統稱
「第四份12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就第四份12月融資租賃協議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第五份12月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的融資租賃協議，租期為35個月
「第五份12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指	第五份12月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五份12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的統稱
「第五份12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就第五份12月融資租賃協議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第六份12月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融資租賃協議，租期為7個月
「第六份12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指	第六份12月融資租賃協議及第六份12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的統稱
「第六份12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就第六份12月融資租賃協議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第七份12月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融資租賃協議，租期為20個月
「第七份12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指	第七份12月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七份12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的統稱

「第七份12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就第七份12月融資租賃協議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第八份12月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融資租賃協議，租期為34個月
「第八份12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指	第八份12月融資租賃協議及第八份12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的統稱
「第八份12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就第八份12月融資租賃協議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6日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銀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指	先前12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後續12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人士聯繫人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租賃資產」	指	承租人的汽車
「租期」	指	第六份12月融資租賃協議、第七份12月融資租賃協議及第八份12月融資租賃協議分別為期7個月、20個月及34個月，預期自付款日期開始
「承租人」	指	上海易鑫
「出租人」或 「國銀金融租賃」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6)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付款日期」	指	出租人根據後續12月融資租賃協議向承租人支付總代價約人民幣91,172,340.43元的日期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先前12月融資 租賃交易文件」	指	第一份12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第二份12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第三份12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第四份12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第五份12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的統稱
「先前披露融資租賃 交易文件」	指	8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9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10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合作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易鑫」	指	上海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後續12月融資租賃協議」	指	第六份12月融資租賃協議、第七份12月融資租賃協議及第八份12月融資租賃協議的統稱
「後續12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指	第六份12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第七份12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第八份12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的統稱
「補充合作協議」	指	上海易鑫、出租人、新分享科技及深圳富盛資產管理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的補充合作協議
「深圳富盛資產管理」	指	深圳市富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新分享科技」	指	新分享科技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21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潤明先生、楊峻先生、繆欽先生及朱芷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